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02 年度七、八月份重要工作紀實

102 年 7 月 1 日-31 日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支援暑期工讀生人力 15 人，主要用於執行案件之推動及檔案管理工作。

102 年 7 月 17 日

本分署首次檔案銷毀工作，至大田國際環保公司以大型碎紙機絞碎之方式銷毀 90 年-94 年全部撤回、全部退案之檔卷 2 萬 3518 件及 91 年-92 年完全清償之檔卷 20 萬 5129 件。



102 年 7 月 17 日

發佈「核實課稅禁止處分土地 特種營業人主動賣地繳稅 1 億 4 千多萬」新聞稿：

臺中楊姓義務人實際經營「歡喜就好」系列酒店，自民國（下同）94 年 9 月起未依規定申請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擅自經營有女陪侍之特種行業，96 年起變更登記後又短漏報銷售額，致逃漏高額營業稅，且楊姓義務人為分散該高額營業收入，竟以他人名義為商號登記負責人，藉以規避稅捐繳納，惟本案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及法院判決書，對「歡喜就好」系列酒店實質經濟利益歸屬與享有者楊姓義務人核課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罰鍰等，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對其名下不動產先行禁止處分並將案件迅速於今年（102 年）4、5 月間移送臺中分署強制執行，該分署於收案後，旋即扣押楊姓義務人存款及查封其不動產，楊姓義務人自知無法規避稅捐繳納之責任，主動委請代理人至臺中分署，表明希能給予期間暫緩執行，楊姓義務人將儘速自行出賣土地，以所得款項清償所欠稅款，經臺中分署與移送機關等協調，同意給予楊姓義務人一定時間處理其土地出售事宜後，於今年 6 月底由第三人即土地之買主代楊姓義務人清償其滯欠計新臺幣 1 億 4 千多萬餘元之稅款，於短期內使本案順利全數徵起，為臺中分署執行特種行業案件中徵起最高金額之個案，如稅務機關均能參照此一案例，落實實質課稅原則，儘速及早就實質經濟利益歸屬與享有者課稅並移送執行，不僅能貫徹租稅正義，增益國庫收入，亦能警惕利用他人名義逃漏稅捐者，不能再心存僥倖，避免類此國家債權無法實現之情事一再發生。

102 年 7 月 19 日

本分署簡分署長文鎮於秘書室主任級專員陪同下拜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王局長秀燕及法制局林局長良棗，除感謝渠等對本分署執行業務之協助外，亦對雙方業務合作交換意見。

102 年 7 月 20 日

配合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於大里運動公園舉辦 102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遊藝稅月」租稅宣導，本分署在現場設攤以分送文宣品及有獎徵答之方式宣導分期繳納、超商繳款，兩公約、反貪等政策。



102 年 7 月 23 日

下午 2-4 時於中興大學旁定點捐血車辦理 102 年度第二次替代役男捐血公益服務，總計有 10 位役男參予捐血，共捐血 2250CC（5 人成功）



102 年 7 月 26-28 日

本分署 102 年員工綠島台東地區三日遊第二梯次。



102 年 8 月 5 日-9 日

102 年替代役役男扶助弱勢學童暑假期間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102 年 8 月 16 日

稅務移送機關業務座談會

102 年 8 月 16 日

102 年替代役溫馨伴童夏成功嶺探索教育成長營活動



102 年 8 月 24 日

配合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與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於大里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大禮堂舉辦 10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歡樂稅月，fun 一夏」租稅宣導，本分署在現場設攤以分送文宣品及有獎徵答之方式宣導分期繳納、超商繳款，兩公約、反貪等政策，當日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清雲配合法務部首長下鄉政策，特親臨致詞宣導行政執行業務之分期繳納、超商繳款及弱勢關懷等措施，並以有獎徵答之方式與民眾互動熱烈，政策宣導效果十足。





